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提呈發售證券之建議。證券不得在未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T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分拆建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分拆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分拆其中國百貨店經營及管理業務，而NWDS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向聯交所呈交排期申請表格，申請批准已發行或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之NWDS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NWDS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NWDS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NWDS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召開日期待定）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分拆建議將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款，方可生效。根據上市規則及第15項應用指引，由於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NWDS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並非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故分拆建議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分拆建議完成後，NWDS集團將主要從事中國百貨店之經營及管理業務。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NWDS股份中之若干部分擬按優先基準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該等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惟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分拆建議之完成

分拆建議預期將於NWDS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完成。

投資者務須注意，分拆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開展分拆建議及於何時開展作出任何最終決定。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分拆建議須視乎若干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限，而該等因素及條件未必可達成。故此，不能保證該分拆建議將會進行，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分拆建議進一步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分拆其中國百貨店經營及管理業務，而NWDS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向聯交所呈交排期申請表格，申請批准已發行或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之NWDS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NWDS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NWDS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NWDS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召開日期待定）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分拆建議將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款，方可生效。根據上市規則及第15項應用指引，由於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NWDS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並非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故分拆建議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NWDS集團之背景

NWD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WDS集團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龐大之全國性百貨店網絡。該集團在中國經營「新世界」品牌之百貨店，並於中國上海市經營「巴黎春天」品牌之百貨店。除經營自置之百貨店外，NWDS集團亦向其他由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擁有之百貨店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於分拆建議完成後，NWDS集團將主要從事中國百貨店之經營及管理業務。

有關分拆建議之資料

作為分拆建議之組成部分，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而全球發售之條款將透過優先申請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NWDS股份以供認購。由於進行分拆建議，現時預期緊隨分拆建議完成後，本公司於NWDS之股權將由100%下降至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及
- (2) 根據全球發售之有關各方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包銷協議內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全球發售及上市須受上述條件及其他條件所限，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及上市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通知聯交所並發表進一步公佈。

進行分拆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分拆建議將為本公司及NWDS帶來以下裨益：

- (1) 分拆建議將促使NWDS集團發揮潛在價值，同時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於NWDS之股權而受惠於NWDS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績；
- (2) NWDS從分拆建議所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為NWDS集團之業務及新投資商機提供資金；
- (3) 分拆建議將提升NWDS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及投資市場更清晰瞭解NWDS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及
- (4) 分拆建議將使NWDS可建立作為獨立上市實體之更優越地位，能於債務及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投資。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基建、服務、百貨店營運、酒店營運以及電訊及科技業務之投資。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會已審慎考慮股東之權益，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則將就向合資格股東授予權利按優先基準認購若干數目NWDS股份（受若干條件所限）。該等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載有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之保證配額詳情之進一步公佈。

分拆建議之完成

分拆建議預期將於NWDS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完成。

投資者務須注意，分拆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開展分拆建議及於何時開展作出任何最終決定。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分拆建議須視乎若干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限，而該等因素及條件未必可達成。故此，不能保證該分拆建議將會進行，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分拆建議進一步發表公佈。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為NWDS之唯一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NWDS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之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之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於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NWDS股份以供現金認購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	指	建議NWDS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建議及已發行或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之NWDS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NWDS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NWDS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NWDS」	指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WDS集團」	指	於分拆建議完成後之NWDS及其附屬公司
「NWDS股份」	指	NWDS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每股NWDS股份之發行價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分拆建議」	指	建議分拆NWDS，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
「招股章程」	指	倘進行全球發售，NWDS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經董事就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將之包括在內乃屬必需或權宜）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就確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釐定之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梁祥彪先生*、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